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誠物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中誠訂立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賣成藥產品，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中誠為MT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T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河北中誠為MT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買賣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倘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誠物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中誠訂立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賣成藥產品，為期三年。

總買賣協議

A. 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中誠物流；及 (ii) 河北中誠
年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	中誠物流向河北中誠採購成藥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 條款	:	成藥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河北中誠之採購成本另加0.1%提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達成之共同協定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

中誠物流向河北中誠採購成藥產品之業務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開始，而中誠物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上述採購之估計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0	26,000,000	3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誠物流與河北中誠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量釐定。

C. 訂立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總買賣協議，中誠物流將可藉著購買河北中誠採購之成藥產品，從而擴大其產品組合。本集團預期，憑藉其市場營銷能力，所採購產品將有利成藥業務之增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中誠為MT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T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河北中誠為MT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買賣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倘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各自間接擁有MTL之權益，故彼等各自均須及已就本公司有關總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誠物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製藥產品。

河北中誠為MT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製藥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中誠」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MT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買賣協議」	指	中誠物流與河北中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當中載列買賣成藥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MTL」	指	Massive To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誠物流」	指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